

# 台北市 新北市 藝文創作人員職業工會

## 109 年度 51 禮品郵寄申請書

申請人(會員)姓名 (請以正楷填寫)	申請人(會員) 出生年月日	申請日期： 受理日期(由工會填寫)：
1		申請人均同意由代領人代為領取 109 年度 51 禮品。  收件人姓名：_____ (若未填寫，則第一位申請人為收件者)  禮品收件地址：_____  _____ (若未填寫，則以第一位申請人的通訊地址為準)  郵資費(依實際寄送物品計費)統一由會員 _____ (務必填寫)，於下一季繳費單(109 年 7-9 月 )一併補收，若該會員已繳至年底，則會另出繳費單補收郵資處理費。
2		
3		
4		
5		
6		
7		
8		
9		
10		

### 注意事項：

#### 1. 109 年度 51 禮品領取資格：

- (1) 加保滿 1 年 (108 年 5 月 1 日前加保)且目前在會中。
- (2) 繳費已繳至 109 年 3 月底。
- (3) 眷屬不列入贈送名額。

郵資處理費	
1-2 份	\$35 元
3 份以上	\$40 元

2. 申請 109 年度 51 禮品郵寄(7-11 商品卡一份)，郵寄日期：109 年 7 月 10 日寄出，若無法接受，請勿申請郵寄。
3. 接受申請後，則無法更改申請人及代領人資料，若要更改，請需重新申請。
4. 申請人不符合領取資格，工會有權取消該申請人的申請，恕不再另行通知。
5. 郵寄申請日期至 109 年 6 月 30 日(日)前，請將申請書 E-mail 至工會信箱或 LINE 生活圈，若逾期則不受理。

台北藝文 tp.creator88@gmail.com    台北藝文 LINE 生活圈 ID：@Lgr4462y  
 新北藝文 ntp.creator88@gmail.com    新北藝文 LINE 生活圈 ID：@Xnp8283n